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JSZH-G2025-0033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 11 个常规水质自动站的运行维护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2522000，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根据《无锡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期：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方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运维期满 8 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15%，运维期满 16 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待完成合同内容并且通过项目考核后付清余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事项：无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50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国伟
2015年11月20日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南湖中路28-52号
第四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娟娟
2015年11月20日

见证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姚敏
2015年11月20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滨湖区重点河道水质自动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2025-2027）（JSZC-320211-JSZH-G2025-0033）

2、服务内容：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 11 个常规水质自动站的运行维护服务

3、服务范围：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负责 11 个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数据一级审核和数据质量管理。备件、耗材、试剂、标准物质、备机、仪器和辅助设备的维修、站房维修费、水电费、通讯费、废液处理等由成交乙方负责（因自然灾害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不负责维修费用）。

4、服务期限：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522000（小写），贰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满足采购人要求

3、售后服务：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根据《无锡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运维期满 8 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15%，运维期满 16 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待完成合同内容并且通过项目考核后付清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